

##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副总裁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副总裁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姚利群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明新国、曹悦、潘俊

2022年10月25日